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建議.....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5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
「一般性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 東登記分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 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 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所有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二／ 一三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指	百分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 (主席)

麥德昌先生 (行政總裁)

陳卓謙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8號

浪澄灣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徵求股東批准(i)重選董事建議；(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2.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陳卓謙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規定，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一職，則(a)該股東建議膺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b)該名候選人就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之確認書；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刊發之該名候選人之簡歷，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本公司促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確保董事擁有足夠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類似之授權已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獲授上述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20,779,394股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則為324,155,878股。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各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

關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增之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5,90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而董事局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條款採納購股權計劃。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時更具彈性，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予採納：(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該等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業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20,779,3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2,077,939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常用方法計算之價值。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舉行。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76(A)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麥德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卓謙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師樓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已積累逾十九年審計和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法律、內部審計及投資者關係工作。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其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4,21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實物收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每年港幣2,104,000元正，並可享有酌情發放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此等酬金乃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證券、公司財務及相關業務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梁女士分別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外，梁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較短之通知期提早終止服務，否則自動續期。梁女士之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女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9,000元正，該袍金乃根據現時市場之董事袍金水平及考慮預期彼將於本集團事務上需投入之時間及專業經驗所釐定，且不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其過往九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梁女士獨立性之事件。

董事局認為，儘管梁女士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認為其對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寶貴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繼續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各股東保證，彼等只會在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0,779,394股。於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時限止)之期間，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62,077,9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可作分派或派息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

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持股權之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家聖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將降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若董事依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羅家聖先生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69%增至約75.21%。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倘若董事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羅家聖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405	0.385
十一月	0.410	0.385
十二月	0.410	0.3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65	0.395
二月	0.435	0.395
三月	0.445	0.415
四月	0.420	0.400
五月	0.430	0.410
六月	0.430	0.395
七月	0.395	0.380
八月	0.425	0.39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0.465元。

本附錄撮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發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局可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全權信託下參與者之全權受益對象。

董事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彼等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1,620,779,39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 (cc) 在上文(aa)段所述及不影響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aa)段所述及不影響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倘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上述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格)，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格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百份比）；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議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方式進行。凡修改任何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根據本(E)(bb)分段所述須取得股東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參與者可於接獲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作價款。

購股權可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由董事局釐定及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董事局批准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惟受提早終止條款限制）。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要約中述明者外，參與者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格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董事局批准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局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涉及認購價乃按不同期間釐定不同認購價格之購股權，惟每段期間股份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根據上述方法釐定之認購價格。

(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繳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或宣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a)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報告，及(b)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報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局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遵照上市規則條款所授出，且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仍可於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繼續行使。

(L)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並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述(N)段所述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此日為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局另定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之較長期限。

(M)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惟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下述(N)段所述之情況），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局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或行使部份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按董事局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僱傭合約令僱主有權終止其聘任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即告自動失效。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就董事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局作出決議當日或之後行使。

(P)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就通過該決議案而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發生任何資本結構變動(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就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股份之認購價格及/或根據上文(C)段所述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相應調整(如有,資本化發行除外),惟(i)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全體發行人發出之函件內附帶之補充指引詮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支付之總認購價格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約(惟不可高於作出調整前);(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局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經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之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有足夠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並在上文(C)段所述限額內之計劃發出該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於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或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各項情況發生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F)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違反第(V)段所述之日。

(X) 修訂

董事局可藉決議案對購股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a) 對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之任何修訂；
- (bb) 對(A)段至(W)段所述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修訂；
- (cc)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dd)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

- (ee) 對董事局或計劃管理者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該等修訂則不在此限，惟：
- (i)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 不可作出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有不利影響之修訂，除非已獲合共持有當時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須先獲股東批准。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a) 陳卓謙先生
 - (b) 梁美嫻女士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三、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六、「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實行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八、「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實行本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附註：

- 一、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8號浪澄灣1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四、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六、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